

解除合同纠纷书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濮阳隆泰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甲乙双方签订的《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食用奶粉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5.4条约定：乙方保证给甲方每批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自货物配送至采购人之日起，剩余保质期满16个月以上；如剩余保质期14个月以上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甲方同意后方能送货；保质期不足14个月的甲方有权拒收，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024年11月20日及12月2日乙方在连续两次供货中，给予甲方的一段奶粉，未能达到乙方保证给甲方每批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自货物配送至采购人之日起，剩余保质期满16个月以上；经询问乙方下次送货产品有效日期也保证不了剩余保质期满16个月以上。

鉴于上述情况，乙方无法履行采购合同5.4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2024年6月20日甲乙双方签订的《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儿童食用奶粉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解除合同纠纷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即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938304603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